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及考察）

參加第 18 屆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  
暨  
參訪韓國公法人職業安全衛生機構  
（KOSHA）

服務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姓名職稱：勞工安全衛生處 處長傅還然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民國 97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

報告日期：民國 97 年 9 月 4 日

## 摘要

保護勞工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向為國際社會及勞工公約所關心之議題，但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致長期以來無緣參加聯合國所屬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議或活動，為使我國能與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開啟聯繫與互動，勞委會於 97 年 1 月安排學術交流拜會，ILO 瞭解我國亟需國際組織提供協助後，建議我國派員參加第 18 屆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The 18<sup>th</sup> World Congress on Safety and Health at Work）。

本次大會超過 127 個國家及 4,500 人參加，大會主題為職業安全衛生社會責任、新挑戰、新機會與管理系統之發展策略以及工作條件變遷對勞動保護之衝擊。大會共識「2008 職業安全衛生首爾宣言」，重點在於建請各國政府將職業安全衛生列為施政優先議題；各國除應建構強而有效率之勞動檢查機制，落實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外，尚應發展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推動全國性安全衛生預防文化。另建議各國以 ILO 2006 年「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之績效指標及系統方法，持續改進國家職業安全衛生。

值得驕傲的是，我國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展現團隊技術水準，首度參展片名為「關鍵時刻」之職業災害預防影片，就榮獲國際影片競賽之首獎，「Taiwan (R.O.C)」在國際舞台大放異彩。

本次會議結束，特別參訪韓國公法人 KOSHA，該組織成立 20 年，係以職災保險基金成立之非營利職災預防組織，業務與勞動部分工，以不涉政策、法規及公權力之教育訓練、自主驗證、技術協助、宣導輔導等事業為主，但亦接受勞動部委託執行職業病調查與監視等業務。我國在政府組織精簡政策下，如欲擴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則韓國以職災保險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公法人之經驗，值得借鏡。

關鍵詞：職業安全衛生、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ILO、KOSHA

## 目 錄

壹、 前言 .....	3
貳、 出國過程 .....	4
參、 會議情形 .....	5
肆、 參訪韓國公法人職業安全衛生機構 (KOSHA) .....	20
伍、 檢討與建議 .....	23

### 壹、 前言

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ILO) 是聯合國唯一由

成員國三方代表（雇主、勞工、政府）組成的組織，是聯合國的專門機構之一。保護勞工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向為國際社會及勞工公約所關心之議題，至 2007 年 ILO 已通過了職業安全衛生方面的公約及建議書 70 個。但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致長期以來無緣參加聯合國所屬之國際勞工組織之會議或活動，為使我國能與國際勞工組織開啟聯繫與互動，順利開啟國際管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稱勞委會）於 2008 年 1 月安排學術交流，赴 ILO 及經貿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拜會，就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GHS）、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LO-OSH 2001）及其他職業安全衛生重要議題進行意見交換，並遞送我國在「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成果文件，各該組織除肯定我國在國際職業安全衛生議題之努力外，亦瞭解我國亟需國際組織提供推動策略、經驗、資訊、教育訓練與技術等方面之協助，故建議我國派員參加 2008 年 6 月底於韓國首爾市舉辦之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本次大會展現「安全衛生無國界」之國際合作理念，以「Taiwan (R.O.C)」接受我國政府官員及業界、學界、非政府組織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士參加，態度友善，我國職業安全衛生參與國際交流，呈現新的契機。

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不論政策、法規、制度、檢查或不涉公權力之教育訓練、宣導、輔導、職業健康服務，以及機械安全認證、自主管理驗證、工安週活動等業務都由政府單位負責與推動。近年職業災害死亡率雖因勞動檢查效能提升及安全伙伴之努力而大幅下降，但因資源、人力限制，國家職業安全衛生基礎建設仍落後國際標竿水準，正當勞委會企圖迎頭趕上之際，又逢政府啟動組織精簡政策，在這兩難任務中，將公權力需求較低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法人化」，不失為一可行對策，而此作法，韓國經驗就值得參考。

我國勞工保險基金之職災保險業務向以職業災害補償為主，2001 年職

災勞工保護法通過後方開啟職災預防之門，惟因係採被動受理相關團體申請個案，經審議後予以補助之制度，歷年總補助經費均低於勞工保險基金職災保險專款 1% 以下，且於執行面，個案以補助工會團體辦理所屬會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大宗，對於國家勞工安全衛生整體貢獻有其限度。換言之，我國「社會保險投入職災預防」之制度仍有很大之發展空間。

韓國以職災保險基金成立之非營利職災預防組織--公法人 KOSHA (Korea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gency) 成立 20 年，業務與勞動部分工，以不涉政策、法規及公權力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為主，韓國經由 KOSHA 之努力，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技術協助、機械安全檢驗、自主管理驗證、健康服務、中小事業輔導、工安文化促進、國際交流等基礎建設成果推向國際舞台。本次韓國由 KOSHA 與 ILO 及國際社會安全協會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Association, ISSA) 共同主辦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可見國際社會對 KOSHA 實力之肯定，特於本次會議結束後，順道參訪，以學習其經驗。

## 貳、 出國過程

### 一、 組團經過

為展現我國參與職業安全衛生國際交流之積極態度，特由勞委會以組團方式辦理，除洽請外交部同意補助部分經費外，事先行文業界、學界及非政府組織徵詢參與意願，於組團後，召開行前會議，就我國較陌生之議題提供與會人員參加相關會議參考。另為能於有限參訪時間瞭解 KOSHA 運作經驗，事先研擬詢問主題 e-mail 給 KOSHA 國際交流部門，並協調團員基於專長經驗於現場進一步詢問。

### 二、 參加人員

我國參與勞委會組團之成員 17 人，另自行前往者 4 人，參加人員如次：

(一) 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處長傅還然、

勞工檢查處副處長吳世雄（外交部補助）、勞研所展示館館長  
游逸駿（外交部補助）

(二) 非政府組織：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理事長戴基福、

秘書長楊瑞鍾、秘書高瑞穗

(三) 學界：台灣大學詹長權教授、中央大學于樹偉教授、中台科技大學  
蘇德勝教授、中興大學陳秀卿副教授（另聯合科技大學高振山  
教授及研究生一名、弘光科技大學吳聰智副教授，自行參加）

(四) 業界：中鋼公司生產助理副總葉肇勝、安衛處處長莊敏男、軋鋼廠  
副廠長潘立智、工程師洪水勝；台灣電力公司安環處處長許金  
和；中油公司安環部工程師陳進勝；（台灣康寧公司亞太區安  
衛經理劉清桂，自行參加）

(五) 職業醫學界：台大醫院職病中心主治醫師杜宗禮

### 三、行程及議程

日期	時間	行程或大會議程
6/28 (六)	14:45 18:15	搭長榮班機飛往韓國仁川國際機場 搭車轉赴首爾市
6/29 (日)	8:30 09:00-16:30 17:00-18:00 18:30-20:00	抵 COEX 國際會議中心報到 亞太職業安衛組織 APOSHO 年會開幕式及研討會議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開幕式 歡迎會
6/30 (一)	09:00-12:00  12:15-13:15 13:30-15:45 16:00-18:30 19:00-22:00	全體參加會議 (Plenary Session) 國際職業安全衛生展覽會開幕式 與講員互動 (Speaker's Corner) 大會主題會議 (Technical Session) 16 場子題發表及討論會 (Symposia) APOSHO 歡送會
7/1 (二)	09:00-12:00  12:15-13:15 13:30-15:45 16:00-18:30 20:00-22:30	大會主題會議 (Technical Session) 國際職業安全衛生影片及多媒體節 與講員互動 (Speaker's Corner) 亞太區區域會議 16 場子題發表及討論會 (Symposia) 韓國之夜晚會 (Korean Night)
7/2 (三)	09:00-11:00 11:15-13:10 14:00-19:00 19:00-22:00	16 場子題發表及討論會 (Symposia) 大會閉幕式及獲獎影片頒獎 大會安排技術參訪三星電子公司、仁川大橋新建工程、仁川石化廠等 邀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 (National Safety Council, NSC) 研究部主管 Mei-Li Lin, PhD 與我國團員餐敘並請協助國際交流事宜
7/3 (四)	09:00 - 17:00	搭車赴仁川 參訪韓國公法人 KOSHA
7/4 (五)	返程	搭車赴仁川國際機場搭機返台



## 參、會議情形

### 一、閉幕式致詞貴賓：

ILO 勞工保護部執行長 Mr. Assane Diop、ISSA 理事長 Mrs. Corazon de la Paz-Bernardo、韓國總理 Han Seung-soo、韓國勞工部長 Lee Young-hee、KOSHA 董事長 Non Min-ki

### 二、大會主要活動：

- (一) 職業安全衛生高峰會議：討論大會主題「職業安全衛生之社會責任」並發表「2008 職業安全衛生首爾宣言」。
- (二) 區域會議：討論亞太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安全衛生問題及對策。
- (三) 技術會議：1. ILO 專題演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安全衛生發展策略與計畫 2. ISSA 專題演講工作條件變遷對勞動保護之衝擊及職業安全衛生之新挑戰與機會 3. KOSHA 專題演講職業安全衛生之新挑戰與機會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四) 討論會議：3 天議程，計有 48 場次不同議題之經驗分享報告。
- (五) 國際影片及多媒體節與國際安全衛生展：參展計 400 餘片，入選 16 片，我國勞委會勞研所參展 2 片，其中「關鍵時刻」經大會評選為首獎。
- (六) 亞太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Asia-Pacific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rganization, APOSHO) 年會：我國「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為正式會員。
- (七) 技術參訪活動：大會安排三星電子公司、仁川大橋新建工程、仁川石化廠等行程供參加者選擇。

### 三、大會宣言（首爾宣言）重點

- （一）提高勞動安全衛生水準是全體社會之責任，各國政府，應將職業安全衛生列為施政優先議題，並致力於目標之達成，除建構強而有效率之勞動檢查機制，落實勞工安全衛生保護外，尚應發展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推動全國性安全衛生預防文化。
- （二）全國性安全衛生預防文化必須是：任何人之工作環境安全衛生權限都受到尊重、具預防最優先共識以及能透過勞資政三方之積極參與職責分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衛生。
- （三）應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系統方法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國家層級可以 ILO 第 155 號職業安全衛生公約作為策略發展依據，企業層級則應建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落實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改善與勞工訓練。
- （四）建議各國優先批准 ILO 「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架構公約」(C187 Promotional Framework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2006)，並以其績效指標及系統方法，持續改進國家職業安全衛生，亦即國家職業安衛政策除降低職業災害死亡率外，尚應就法規、工安文化、職業安衛管理系統、勞動檢查、職業健康服務以及機械安全、營造安全、化學品管理、中小事業協助、勞資伙伴以及與社會安全保險或保險機構合作等國家方案制度.....追求高水準績效。
- （五）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是分享安全衛生經驗與資訊之理想論壇，本次大會所討論關注之議題，應於下次大會就發展情況提出檢討。

### 四、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趨勢與關心議題

- （一）職業安全衛生之新挑戰與機會

歐盟職業安全衛生處長 Jukka Takala 稱，雖然國際、國家及企業層級間，對預防工作相關職業傷害與疾病之發生已有共識，且都採取若干措施以達此目的，但統計顯示，全球職業災害卻顯現上升趨勢，其原因為工作相關疾病增加所致。從職業安全（O.S）以至職業健康（O.H）之演變趨勢，成為職業安全衛生之新挑戰。另運用社會網路媒體科技與國際區域網絡分享職業安全衛生資訊，以及勞動力變遷（部分工時、自營作業、小包商、外勞、婦女、中高齡）與現代職業疾病（癌症、心臟血管疾病等慢性疾病）都是未來的挑戰。

面對挑戰，他指出 ILO 之全球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架構、WHO 之全球職業健康行動計畫可視為策略機會。國家計畫方面，應將職業安全衛生列為施政優先議題、由最高行政首長政策承諾、實施中小事業策略計畫及自主管理方案並設定目標依限完成。國家制度方面，應加速職業安全衛生立法、強化檢查效能落實企業守法、建立第三者諮商輔導與職業傷病等數據蒐集機制，以及提供安全健康服務、教育訓練及資訊等網路。經由虛擬社區（Virtual communities）之直接宣導，將職業安全衛生訊息傳遞給一般民眾，則是安全衛生溝通的機會，作法是運用越來越好用的網路（Web 2.0）及社會媒體（Social Media），這些工具具有同時與多人對談、透明負責、合作分享、集體創作等優勢，對 Y 世代年青勞工（1977-1998 出生）是一項很好的溝通工具。

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NIOSH）全球交流合作處長 Max R. Lum Ed.D MPA 專題演講稱，21 世紀之職業安全衛生專家之任務不在於帶領人們冒生命危險追求瞬間的榮耀，而是在於使勞工們每一天都能快樂的上班，安全健康的回家。他指出，全球約有 2.9 億位勞工暴露於有危害風險之工作場所。他以美國經驗，指出職業安全衛生之挑戰如次：

- 1.鼓勵並支持工作安全設計：由於科技之進步，以「安全設計」消除或減少工作場所、設備、工具危害之概念，可重新賦予關切。美國承認歐盟於設計過程風險評估，防止危險發生之技術領先，NIOSH 學習歐盟之安全設計理念，深信防止職業災害之最佳方法，始於設計過程消除危害，而不是於勞工暴露危害後才加以改善。NIOSH 目前係透過工程界、建築界、技術學院及其認證團體等伙伴，以合作方式展開「設計-預防」(Prevention-through-Design)之行動。
- 2.減少年青勞工死亡及傷病：美國 16-18 歲勞工遭受職業災患者比例偏高，原因為缺乏安全教育訓練，NIOSH 因此為每一州之高中生，開發完成網路版「淺談安全」之免費課程。
- 3.強化既有研究成果之實務應用：以證據為基礎之研究成果轉為實務應用，例如肌肉骨骼傷害之辨識、評估、對策，尤其是設備工具設計、給予休養期間、變更勞工工作等所需應用之成本效益分析工具等。美國對營造業工人肌肉骨骼傷害最為關切，NIOSH 已將研究成果轉化為一本簡單易讀之實務手冊，幫助營造勞工改變作業方式，以預防危害。
- 4.提倡將勞工保護整合為健康促進關鍵項目：基於 ILO「職業災害不僅傷害勞工個人，且影響家庭、企業生產力及社會」之共識，NIOSH 展開「WorkLife」行動，期盼工作場所免於已知之危害外，具有健康促進及持續兼顧安全衛生保護及福祉之政策與計畫，WorkLife 為一整合危害研究、策略發展及實務之套裝工具，例如防火員心臟猝死率高，先行調查研究，分析原因，找出重要預防措施，再以「警告 (Alert)」建議消防機構及消防人員注意。
- 5.緊急應變準備：NIOSH 除了一般職業疾病預防外，也參與全國流

行性疾病（如流行性感冒、禽流感）應變準備之任務，例如 2007 年發布「全國性流感期間，醫護人員外科手術口罩及呼吸防護具選用指引（暫時性）」。為確保醫護人員安全健康，NIOSH 瞭解工程控制及行政管理手段之優先性，個人防護具僅為醫護人員保護之最後防線，緊急應變準備方面，首先應認知流感傳遞途徑，其次應樹立醫護人員使用個人防護具之安全習慣，及設計、檢驗、認證及產品市場管理之機制。

6. 奈米科技材料暴露及危害控制：含有奈米材料之新興製程，所存在之危害從所未見，初步研究顯示，奈米分子表面積大、生物活力強、吸入後會於動物器官內部轉移/留駐（Translocate），進而干擾生物系統。NIOSH 於 2007 年出版「工作場所奈米科技製程安全」報告，也將於近期發布「奈米科技勞工健康檢查指引」。此外，基於業界、勞工界及學術界之關切與日俱增，NIOSH 將制訂暫時指引--「安全奈米科技之方法」以應急需。
7. 運用社會媒體傳播職業安全衛生知識：NIOSH 為將研究結果提供全球實務應用，特與伙伴合作，運用社會媒介工具，如 You Tube、Wikipedia、podcasts、webinars、blog 等轉化並提供資訊，期能於未來建立虛擬之「Wiki-Safe Workplace」，除提供閱聽、瀏覽、修正、編輯等功能外，尚可與資訊來源及社群互動。另外，在 ILO 支持下，已在全球超過 100 個國家建立國際職業安全衛生中心（International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Information Centers，CIS），進行職業安全衛生重要知識之傳播活動，是以，如何運用媒介分享資訊是全球合作之重要議題。

針對「安全設計」議題，美國 UL（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總裁 Keith Williams 進一步指出，因為最近消費性產品之高姿態形象

事件以及工作場所設備器具引發的重大災害，顧客、零售商、勞工及立法者對於「產品安全」議題賦予關注，而這對「產品安全」責任有關之任何人而言，是個充滿挑戰與機會的時刻。因為追求工作場所環境之安全衛生品質是社會發展的自然過程，今天，產品安全考量不僅是免於傳統上危害（火災、感電、致死）尚需考量產品對環境之衝擊。標準發展組織及檢驗驗證機構，持續就安全設計產品趕上市場信心並符合立法者要求方面努力，期使產品在市場流通上不致產生太大限制。面對產品安全之挑戰，解決之關鍵在於制定具全球共識、安全調和之標準及建構國際驗證系統，未來各國透過標準承認及檢驗、驗證等工具，就可達成產品安全提升及免於保護藩籬引起貿易障礙之雙贏目標。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發展策略與計畫

ILO 以鼓勵發展工安文化為全球發展策略，建議各國政府與其社會伙伴須明確分工，並運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系統工具共同努力。使用系統方法之理由為許多傳統威脅（如石棉危害）並未完全解除，而新科技（如奈米科技）卻又帶來未知之危害。另預防人因、生物、心理等健康危害之工具需求迫在眉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自須經常檢討改進。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之成功取決於勞雇雙方與相關部會之參與，以及最高當局之政策承諾與背書。ILO 促請各國參考 2006 年發布之 187 號促進架構公約，推動年度工安週活動增加國民參與感、提升職業安全衛生部門及其運用工具能見度、參與國際交流、展開工安文化運動以及鼓勵中央主管機關規劃推動各項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方案制度，其中勞工教育訓練應注意及於非典型工作場所 (Informal sectors)，對於中小事業 (SMEs) 及非典型工作場所，則應與社會安

全計畫合作，提供協助與支援。

職業安全衛生是尊嚴勞動（Decent work）及全球化之基本部分，故營造業外籍勞工安全問題應予關心，危及勞工健康與造成生物生殖基因突變之有害化學物質，則應於境外輸入或製造時，採取登錄、許可等管理措施。

### （三）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波蘭中央勞工保護機構所屬研究所 Daniel Podgorski 博士專題演講謂：自從英國標準協會推出職業安全衛生指引（BS 8800：1996）以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就蓬勃發展，許多國家制定為國家標準，如荷蘭（NPR 5001：1996）、澳洲與紐西蘭（AS/NZS 4804：1997/2001）、波蘭（PR-N-18001：1999-2006），而日本（1999）、挪威（1991/1996）、瑞典（1992/1996）則由政府發布指引推動。1996 年國際標準組織（ISO）曾考慮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制定為 ISO 標準，但經各國及相關團體討論後否決迄今，期間國際認證公司基於市場需要制定 OHSAS 18001：1999 及 OHSAS 18002：2000 驗證規範。基於 ISO 未制定之爭議在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涉及之勞資關係，係由 ILO 及各國法律所規範，ILO 隨後於 1997 年接手展開制定行動，並於 2001 年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ILO-OSH：2001），該指引適用於國家、行業及特定事業三個層級，法國、波蘭、俄羅斯、阿根廷等國已接受指引之內容為國家策略、計畫或標準之一部分。部分國家，如法國 AFNOR 驗證機構則已依 ILO-OSH 指引制定驗證規範實施驗證。他強調，ILO 指引雖非 ISO 國際標準，卻是與 ISO 品管、環保等管理系統（ISO 9001、ISO14000）相容並符合各國法律及檢查制度之唯一國際職業安全衛生模式（International Model）。

ILO 指引應用於企業層級時，應遵循計畫-執行-評估-改正（PDCA）

之管理循環精神，建立包含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及改善措施五大要項在內之管理機制，其與 ISO 其他管理系統最大差異在於要求風險評估及勞工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執行面議題，有四點：

### **1. 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

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之第一步為危害辨識，此需要勞工之參與，風險評估工具以風險矩陣最為普遍，歐盟已將風險評估列於 EU Framework Directive 89/391/EEC，此指令被視為歐盟對風險評估之法律規定。基於風險評估為歐盟職業安全衛生優先議題，歐盟職業安全衛生機構遂於 2008-2009 年發起「風險評估」運動，計有 27 個國家參加。

### **2. 勞工參與**

因為勞工是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保護對象，且其在現場工作，具操作經驗，易於辨識環境危害，因此，建構及運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勞工參與扮演重要角色，ILO 指引要求雇主使勞工參與安全衛生時，應於上班時間為之，並給予適當資源。

### **3. 成本效益與經濟誘因**

改進職業安全衛生不但守法，而且可減少職業災害、財物損失，尚可增進品質、效率。波蘭研究顯示，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與僅遵循法令規定，前者成本低 30%。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實際成本視企業規模、性質而定，而實施之經濟誘因為調降社會保險費率，依波蘭經驗，費率調降 10%，雇主實施意願上升。

### **4. 中小事業 (SMEs) 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歐洲中小事業職業災害占總職業災害 80% 以上，改進中小事業之安全衛生應為最優先課題，但現有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卻僅針

對大型企業所定，並不適合中小事業，尤其是文件太複雜。制定一套適合中小事業之工具，全球都在期待，該工具須具足夠彈性、使用上具親和力、與日常工作結合之預防措施及簡單易行之成本效益分析工具。

#### **(四) 工作條件變遷對勞動保護之衝擊**

德國社會災害保險 (German Social Accident Insurance) 總經理 Joachim Breuer 博士專題演講指出：

##### **1. 從全球化及人口學之變遷，分析勞工保護之挑戰：**

工業化國家勞工面對與日俱增之競爭壓力、新科技、新工作方式，以及人口老化造成退休延後、失業恐懼造成暫時性工作增加等，加劇了工作條件之變遷。開發中國家或新興國家則因缺乏或聊備一格的職業安全衛生機構以及資源的有限性，使問題進一步複雜化。通常開發中國家或農業國家在工業化、服務與資訊經濟之轉換過程，勞動力會快速改變，但不幸的是，職業安全衛生與社會安全卻遠遠落後。開發中國家社會安全照顧範圍不足，例如大陸、孟加拉、印度、埃及、巴基斯坦等社會保險率不及 50%。因此，因應全球化挑戰之策略為：(1) 職業安全衛生活動應與社會安全網緊密結合，國際或各國之社會保險組織必須扮演起職災預防之關鍵角色 (2) 國際或國家應在職業安全衛生策略、法規等方法謀求合作 (3) 減低保險費率作為企業積極支持國家之策略或計畫。

##### **2. 歐盟以國際預防策略促進職業安全衛生之經驗：**

歐盟於 2002-2006 年實施第一次 EU Community Strategy，並發布 EU 指令，歐盟各國職業安全衛生，因此有顯著之改善，2007-2012 歐盟實施第二次 EU Community Strategy，並將 ILO、WHO 之策略方法納入。主要作法為誘導各國跳脫工作場所及勞工之局限，致力

於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融入初級、中級學校、職業訓練及大學教育內。歐盟關切中小事業、營造業、農業、運輸業等高風險事業之職業災害，以及年輕、中高齡、外勞之工作條件。另關心特殊職業病如肌肉骨骼、下背痛、重複性傷害及身心壓力造成之疾病上升問題。

### **3. 人口老化之工作條件衝擊**

人口老化造成經濟與社會之衝擊，人口老化造成勞動力下降，東歐於 2050 年勞動力將下降 25-30%，中高齡勞工問題在於體力衰退、造成連續工作時之超負荷，因此，企業建立適合中高齡勞工之工作環境及運作專業之健康知識與資訊管理，就有必要。

### **4. 社會安全角色：激勵企業及雇主**

因為減少成本、追求利潤是人的本性，因此，吸引企業關切全球化及人口老年化危機之方法，是說服企業主建構安全衛生之工作場所並發展因應之策略後，就會因安衛績效而獲利。德國成功經驗顯示，降低安衛實績優良企業之社會保險費率，鼓勵業者提升安全衛生水準，確可減少職業傷病補償支出，勞工、雇主及社會大眾都因此蒙受其利。

但降低社會保險費率並非唯一之誘因，負責法定職業災害保險之機構，有職業災害預防之義務與責任，因此提供企業職災預防投資之獎勵或補助，是理所當然的事。

### **(五) 全球職業疾病上升，基本職業健康服務(Basic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BOHS) 之挑戰：**

全球 3 億勞動人口，僅 10-15% 能接受職業健康服務，服務未能符合需要之原因，外包、小包化、短期契約之發展趨勢是一項障礙，而小型、微型企業及自營作業者增加，也是因素之一。因之，

WHO/ILO/ICOH 聯手於 2003 年啟動基本職業健康服務 (BOHS) 機制，其目的為提供全球所有勞動者之職業健康服務。

BOHS 之基本內容包括工作環境監視與風險評估、健康監視與健康檢查、預防與控制措施建議、事故預防、健康促進與教育、急救與急性疾病診治、職業病診斷及提供一般健康服務等。推動 BOHS 所需之國際指引或實務規範等工具，已被譯成八種語言，部分國家且已以先驅計畫推動中。(Jorma Rantanen)

第 60 屆世界衛生會議 (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 決議於 2008-2017 執行「全球職業健康行動計畫」，要求各國之 BOHS 應及於所有勞動者，包括在非典型經濟、中小事業、農業、漁業及外包商工作之人員，以防止職業疾病或工作相關疾病。此外，並要求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設定全球層級之 BOHS 之時間表及指標。行動計畫原則之一為確保健康系統之部分元素能整合於特定勞動人口之特定健康需要。改善 OHS 效能及其親近性為 WHO 致力於職業健康之重點，而此行動須採取 OHS 整合於全民健康照護之策略，亦即將職業衛生部門與健康服務部門整合，並跨部會、跨機構合作，藉由職業衛生人才與職業醫護人員培訓、政策基金之支持及作業環境監視等提升健康服務系統之績效。(Ivan Dimev Ivanov)

雖然 OHS 於部分國家為強制性，但適用勞工比例不高，許多已開發國家低於 50%，大部分國家則低於 10%，而因應全球化競爭，企業採取外包等措施，比例甚至有下降趨勢。ILO 對於 OHS 之政策已於第 161 號職業健康服務公約及其第 171 號建議書明定，欲建構 OHS 之組織與其功能之國家可以此為模式，ILO/WHO 建議從基本職業健康服務 (BOHS) 之促進開始，逐漸發展至完整性服務。此建議於 ILO 於 2003 年發表「職業安全衛生全球策略」及於 2006 年制定「職業安

全衛生促進架構公約」後，向前邁進一步，依此工具，OHS 視為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系統之一部分，其建置發展、經費籌措及服務之提供均與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系統之基礎建設有關，此為 OHS 發展成為施政優先議題之新策略。(Igor Fedotov)

#### (六) 其他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經驗分享：

日本於亞太區域會議，報告該國 2006 年石綿癌症 1,287 件，間皮瘤約 3,000 件，大幅上升原因為 1980 年代營造業勞工拆屋時吸入高濃度石綿纖維，進入發病高峰期，勞工健康及社會醫療成本都為當時建材選用之錯誤付出代價。

### 五、國際安全衛生影片活動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係目前全世界最重要、且最具規模的國際職業安全衛生會議，因此也被世界各國譽為國際職業安全衛生領域的奧運聚會。除論文發表、專題演講、論壇外，會議中也同時展示各項最新安全器材，並舉辦及國際安全衛生影片競賽。本屆為第七屆影展，由八個國家專家及國際勞工組織 ILO 與國際社會安全協會 ISSA 代表組成國際評審團，依據預防職災知識的有效性、主題的處理手法、及整體觀看後的印象三大原則，針對本屆初選入圍的 165 部影片及多媒體作品，最後再選出首獎及次獎各三名；我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製作的 3D 立體動畫「關鍵時刻」，在激烈競爭下，能排除政治理由，以官方名義參選，於第十八屆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榮獲國際安全衛生影片首獎，大會甚至以「非常創新的手法」盛讚得獎單位-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對於職場安全衛生教育宣導所做出的貢獻。我國第一次獲得重要國際工安宣導影片首獎，至為不易，獲獎後主辦單位 ISSA 及瑞士、新加坡、波蘭、德國、香港等國均已與我方洽談購置或作品交換播

放授權事宜。台灣外交處境艱困，由政治爭議最小、全球共同關切的安全健康議題，把台灣在安全衛生上的努力與成就帶到國際舞台，是讓世界認識台灣，成功提升台灣能見度的好途徑。

## 肆、參訪韓國公法人職業安全衛生機構（KOSHA）

### 一、參訪及交流過程

由於 KOSHA 主辦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圓滿成功，本次會議結束後，各國順道參觀者絡繹不絕，我國原安排於上午之行程，因交流、訪視時間需 3 小時以上，KOSHA 無暇接待，經通知改於下午進行。KOSHA 先由國際交流部門為團員實施業務簡報，再由職業健康處處長 Dr. Kang 率各部門主管面對面座談。

討論內容依我方事先 e-mail 之 13 個議題為主，包括既有及新化學品登錄管理與流佈管理、風險評估、測試規範許可機制之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KOSHA 18001）建置、驗證輔導；機械器具型式檢定、認證及發證制度；鍋爐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法規規定及保險業者介入功能；營造工程規劃設計階段納入安全評估之機制及法令規定；中小企業之檢查輔導工作；環境管理及勞工健康促進計畫；工作場所健康夥伴計畫；個人防護具效能檢測；產業醫師制度與法定職責；職業傷病鑑定、診治及通報制度等，除由韓方進一步說明外，並由我方團員自由提問，因兩國歷史文化及近代發展軌跡，有雷同之處，雙方交流熱絡。

會後，參觀並體驗其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設施等，經由參訪，團員充分瞭解韓國職業災害保險基金補助成立之 KOSHA，經歷 20 年之經營發展，已在教育訓練、管理制度、驗證規範、技術協助、健康服務、職業病監視、工安文化、國際合作等職業災害預防基礎建設，奠定厚實的基礎。

### 二、韓國職業安全衛生公法人（KOSHA）概要

依 KOSHA 簡報及提供之資料，摘述概要如次：

（一）KOSHA 歷史：為保護勞工生命及增進勞工安全健康之目的，於 1987

年成立，迄今已有 20 年之歷史。

(二) 組織屬性：KOSHA 為公設非營利 (Public and non-profit) 之職災預防組織

(三) 公法人依據：

1. 組織規定：KOSHA 組織條例

2. 經費來源：職業災害保險基金 (明定每年於總支出 8% 以內補助 KOSHA)

3. 政府業務委託：產業安全衛生法 (危險機械設備檢查、測試與發證及職業病調查、鑑定等業務)

(四) 組織人力與預算：總部設綜合規劃、技術服務、教育訓練、資訊發展、研究所等單位，以及全國 6 個區域機構及 14 個地區辦公室，員工總數達 1,376 人，2008 年預算達美金 2.8 億元 (新台幣 80 億餘元)。

(五) 勞動部與 KOSHA 關係：

1. 勞動部：負責政策、法規制度、勞動檢查 (約 350 人)、職災保險預防基金管理 (2008 年提供 5% 供 KOSHA 運用)

2. KOSHA：負責職災預防技術面與執行面，提供驗證、教育訓練、輔導等技術服務及專案計畫執行。

(六) 主要業務：

1. 技術協助與驗證：職災預防技術協助、危險機械設備測試、檢查與發證、KOSHA 18001 自主管理系統驗證。

2. 教育訓練：教育訓練中心提供安衛專家、安衛管理人員教育

3. 研究發展：職災與職病預防新技術、化學物質健康危害研究、安衛技術規範 (KOSHA-Code) 制定與修正 (已制定機械、電氣、化學、職業衛生、醫學及管理技術規範 294 種)。

4. 工安文化促進：負責全國性工安週活動與零災害活動

- 5.職業病監視：全國性職業病流行病學調查及職業病監視
- 6.國際合作：與 14 個國家 33 個機構簽署技術合作協定，協助亞太開發中國家如蒙古、越南、印尼等國改善安全衛生，與 ILO Regional office 合作提供 15 個國家之安衛訓練。
- 7.國際資訊交流：與 ILO-CIS、APOSHO、EU-OSHA、WHO-CC 等國際組織合作，分享資訊。
- 8.專案輔導與補助計畫：協助中小事業危害診斷，補助其安衛設施、教育訓練、費用，並提供職業衛生與健康服務。

## 伍、 檢討與建議

### 一、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發展國家職業安全衛生基礎建設

本次大會宣言重點之一，為要求各國政府，應將職業安全衛生列為施政優先議題，並建議各國以 ILO 2006 年「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架構公約」之績效指標及系統方法，持續改進國家職業安全衛生，亦即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除降低職業災害死亡率外，尚應就法規、勞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職業健康服務、工安文化以及機械安全、營造安全、化學品管理、中小事業協助等國家方案制度……追求高水準績效。

我國職業災害死亡率之控制，已逐漸接近先進國家水準，如以 ILO 促進架構公約檢視，我國在法規體系、勞動檢查（營造安全、製程安全等高風險場場所方面）、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教育訓練、人才培育以及危害辨識、災害控制技術、安全衛生研究等有較佳表現，但職災預防之基礎建設，如機械安全驗證、化學品管理、職業健康服務、中小事業輔導、工安文化促進、勞資對話合作機制及與社會安全保險體系或保險機構之合作等項目仍落後標竿國家，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跨部會合作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報院核定後落實執行。

### 二、 成立職災預防法人機構，強化社會保險職災預防功能

本次大會由 ILO、國際社會安全協會（ISSA）及韓國以職災保險基金成立之公法人 KOSHA 為共同主辦單位，提出因應全球化挑戰之策略為：職業安全衛生活動應與社會安全網緊密結合，國際或各國之

社會保險組織必須扮演起職災預防之關鍵角色以及社會保險基金提供企業安衛投資補助及減低保險費率，促進工作環境改善。ISSA 強調職業安全衛生是社會安全的核心工作，社會保險之「預防投資」可以顯著減少工作災害與疾病，並增進勞工健康與生產力，有利於企業及整體社會。為此，ISSA 成立職災預防特別委員會，下設 11 個部門，提供實務經驗與研究資訊、專家建議以及提供健康促進、復健復工策略等分享平台，故國際社會保險體系將職業災害預防視為社會責任，不再侷限補償、重建範疇，已然具有高度共識。

韓國 KOSHA 20 年來，積極協助勞工部推動安全驗證、中小事業輔導、機械產品安全檢驗、化學品管理、職業病調查及國際交流等業務，大幅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同時於「職災補償保險法」明定，每年應至少提撥職災保險專款 8% 用於職災預防工作及補助 KOSHA，職災保險投入職災預防之經驗與成果，在世界舞台上展現職災預防基礎建設之實力。

日本在 40 年前即以職業災害補償保險預算，成立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 (JISHA)、建設業勞動災害防止協會等 6 個法人團體，協助政府推動宣導、教育訓練及輔導等減災工作；2006 年職災保險投入職災預防經費達新台幣 110 億元。

德國成功經驗顯示，降低安衛實績優良企業之社會保險費率，鼓勵業者提升安全衛生水準，確可減少職業傷病補償支出，勞工、雇主及社會大眾都因此蒙受其利。另負責法定職業災害保險之機構，有職業災害預防之義務與責任，因此也提供企業職災預防投資之獎勵或補助。

我國於 2002 年實施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勞工保險基金收支結餘提撥專款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之

用，此一法源開啟了勞工保險投入職災預防之新頁，然實施方式係採被動式接受相關團體之申請補助，因受限於申請補助之事業單位、團體、專業人才及能力，迄 2007 年僅 117 件申請案，累計補助金額僅 2.2 億元，每年投入資源亦均低於專款總額 1%，對國家整體職災預防功能並未彰顯。立法院爰於 2007 年審查勞工保險基金預算案時，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妥善運用職業災害保險基金，以減少職業災害、照顧受災勞工。

基於職災保險投入職災預防之國內外環境成熟，以及於政府組織精簡政策下，爭取擴大政府組織之困難度，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運用職業災害保險基金職災補助專款，捐助成立職災預防法人機構，負責規劃與推動國家職災預防基礎建設（安衛政策、法規及勞動檢查以外），減輕行政部門員額壓力，發揮職災預防效能。

### **三、強化職業病通報及診治業務，並建構勞工健康全面照護體系**

本次大會針對全球職業疾病上升之挑戰，建議各國配合世界衛生組織（WHO）實施「職業衛生全球行動 10 年計畫（2008-2017）」，對於中小事業、自營作業者、農業、漁業及非典型經濟勞動者，推動基本職業健康服務（Basic Occupational Health Services, BOHS）。

WHO/ILO/ICOH（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國際職業衛生學會）聯手努力，建立 BOHS 服務指引，建議由政府或社會保險機構提供資金，訓練國民健康保健體系醫護人員，會同工業安全衛生專家，於基層社區展開友善、符合個案需要之職業健康照護服務。

我國職業病預防、通報、診治體系之基礎建設相當薄弱，相較於國際社會對就職業病上升趨勢採取對策，我國勞保職業病發現率仍然偏低（2006 年每百萬勞工罹患職業病人數 31 人，遠低於日本 131 人、

新加坡 290 人、韓國 442 人、美國 1,579 人、英國 2,293 人)，被低估之原因包括職業病通報系統不健全、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不足、健保給付較職業傷病給付容易等因素，如再考量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勞工，則我國職業疾病問題之嚴重性，在於無法知道其嚴重性。

我國雖建立勞工健康檢查制度及職業病診治中心網絡，但規定須提供勞工直接健康照護服務者，僅限於勞工人數達 3,000 人以上或特別危害作業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之事業單位（規定應設醫療衛生單位）。因我國產業以中小事業為主，故大部分勞工並未受職業健康服務體系之直接照護。整體而言，我國職業病預防、通報、診治體系及健康照護制度遠落後於歐盟、美、日、韓等國家。

因之，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衛生署建構勞工健康全面照護體系，儘速完成職業健康照護社區化方案（可採國民健康社區化模式或另闢職業健康推進中心模式）、全國醫療機構職業傷病通報體系、職業疾病專業調查制度、職業病醫學專科醫師與健康照護醫師培訓等基礎建設之規劃與實施。

#### **四、推動風險評估運動，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為本次大會主題之一，ILO 於 2001 年發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適用於國家、行業及特定企業三個層級。各國引進指引之作法不一，有接受指引內容為國家策略、計畫之一部分者（如日本、阿根廷），有制定為國家標準，以自願性制度推動者（如英國 BS 8800、前蘇聯 11 個 CIS 國家制定 GOST12.0.230-2007 標準），亦有實施第三者驗證者（如法國 AFNOR 驗證），少數國家起草為強制規則（泰國,2009）。於企業層級之運用，ILO 指引為目前可與 ISO 品管、環保等管理系統（ISO 9001、ISO14000）相容並符合各

國法律及檢查制度之唯一國際職業安全衛生模式。其與 ISO 其他管理系統最大差異在於要求風險評估及勞工參與。歐盟基於風險評估為職業安全衛生優先議題，除發布等同法律強制力之風險評估相關指令外，尚於 2008-2009 年發起「風險評估」運動。

而國際九大驗證公司於 1994 年制定之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經由經濟部之推動，國內約有 500 家企業獲得驗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激勵及擴大國內事業單位的參與，加速職場風險管控能力向上提升，特整合國際勞工組織 ILO-OSH 2001 與 OHSAS 18001:2007 二套制度之要項及優點，於 2007 年 8 月制定發布適合國情之「國家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aiwa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s, TOSHMS)」指引，引導企業將傳統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導向系統化與國際化發展，同年 12 月進一步發布驗證規範、驗證綱要，2008 年 6 月授證與驗證機構，TOSHMS 自主管理驗證制度正式上路，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引進，雖較國際晚了七年，但卻以決心與執行力，於一年內追上國際腳步。

如同本次大會所揭示，ILO 指引現階段之爭議在於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及中小事業適用困難，以及風險評估未落實執行。TOSHMS 上路後，亦將面臨同一問題，因之，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 TOSHMS 績效指標、發展中小事業版之 TOSHMS 指引以及推動風險評估運動，並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TOSHMS 驗證系統發展成熟後，將驗證規範訂定為國家標準。

## 五、引進安全設計標準，因應全球產品安全驗證調和趨勢

本此大會重要議題之一，為以「安全設計」消除或減少工作場所、設備、工具危害以及全球產品安全驗證標準之調和趨勢。「零危險」

(Zero Danger) 之安全設計理念源於歐盟，認為防止職業災害之最佳方法，始於設計過程消除危害，縱使勞工疏忽或機械組件故障也不致造成危險。1995 年歐盟發布機械安全指令，沒有 CE 標誌之機械不得於歐盟銷售，因此促成「安全設計」國際標準 ISO 12100/ ISO 14121 陸續公布，要求於設計過程風險評估，防止產品發生危險。日本雖已實施機械設備產品型式檢定多年，但發現傳統「零災害」(Zero Accident) 概念設計之產品所留下之殘餘風險，靠勞工安全操作訓練只能減少發生機率，並不能零災害，因此，承認歐盟「零危險」之設計概念較佳，2001 年由厚生勞動省發布「機械整體安全基本準則」，並將該 ISO 標準內容訂入 JIS (日本工業標準 TR9700/9701/JIS B0702) 內；美國有產品安全法，重視標準之調和，但亦承認歐盟「安全設計」技術領先，由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NIOSH 透過工程界、建築界、技術學院及其認證團體等伙伴，以合作方式展開「設計-預防」(Prevention-through-Design) 之行動。此外，韓國等亞洲國家亦陸續將 ISO/EN 標準轉換成其國內規範 (KOSHA CODE)，全球產品安全驗證標準之調和漸成趨勢。

我國勞工安全衛生法雖規定雇主不得設置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供勞工使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亦訂定「機械器具防護標準」實施型式檢定(檢定標準源於日本)，合格者發給安全標章，但因屬自願性驗證，不具強制性，實施績效有限。經濟部主管之商品檢驗法，雖對農工產品具強制驗證法源，但因受限人力，近年係以消費性產品驗證為主要業務，無力擴及機械器具產品。於國家標準制定方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雖已注意歐盟 CE 標準之發展，但引進速度緩慢。整體而言，我國除了科技廠房製程及外銷歐盟之製造業者外，一般產業對「安全設計」理念仍然相當陌生。

因此，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應符合防護標準，未經規定型式檢定，取得合格標章，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供應、販售或展示」之強制驗證法源；另建議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儘速將 ISO 國際標準制定為 CNS 國家標準，俾與國際標準接軌。在修法或制定標準之期間，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經濟部合作推動「安全設計」計畫，引進並推廣相關理念及技術，為提升國內相關產業安全設計水準做好準備。

## 六、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國際交流合作與能見度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大會每三年由 ILO 及 ISSA 共同舉辦，其目的在於「經由資訊、知識及經驗之分享，發展全球職業安全衛生預防之文化」。而職業安全衛生問題是國際共通問題，ILO 所推動之全球解決策略之一，即為進行國際性、區域性，政府或民間、學術研究或實務輔導等團體，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培養國際合作夥伴關係，共享職災風險降低及成果應用經驗，分享資訊與科技研發成果。我國職業安全衛生在某些研究、技術或實務領域都接近先進國家水準，已有國際合作之條件，因之建議加強職業安全衛生國際交流合作與能見度：

### （一）建議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國際交流合作小組」

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國際交流合作小組」，有系統的整合部會、業界、學界及非政府組織資源，共同參與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組織，藉由加入會員、爭取理事席次、主辦年會、參展、學術交流、互訪等活動，進而於國際專業組織發揮影響力，促成技術結盟、資訊分享及驗證相互承認等機會。此外，國際交流能增加我國重視人權及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能見度，也有助於引進先進技術，提昇國內專業人員技術能力與視野。

## (二) 建議推動「Taiwan ILO-CIS」計畫，與國際接軌

為確保職業災害預防資訊之分享，ILO 在國際社會安全組織、歐盟 11 國職業安全衛生政府機構等組織之支持合作下，於 1959 年建構全球性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平台 ILO-CIS。CIS 長期整理引用最有用的出版品或報告，透過網路與電子化傳遞給負責國家的安全衛生政策擬定與計畫執行者，目前 ILO 已在 5 大洲、150 國家分別建立 CIS。2004 年 CIS 開放各界可以免費進入其完整的資料庫與電子出版品，同時可以迅速查索各國最新的安全衛生資訊，以及與各國安全衛生界聯絡。唯我國因非聯合國會員，疏與 ILO、歐盟等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互動，迄今尚未加入 CIS，致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策略、統計年報、防災績效、技術資訊等仍未進入國際合作資訊平台。基於 ILO-CIS 為職業安全衛生國際交流最便捷、有效率的管道，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國內研究單位、專業非政府組織，共同推動「Taiwan ILO-CIS」計畫，儘速與國際接軌。

## 七、研究非典型勞動者問題並納入安全健康照顧範圍

本次大會主題為「工作安全衛生：社會責任」，呼籲各國對於工作條件變遷對勞動保護之衝擊下，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與預防，除前述關切之議題外，尚有外勞、婦女、中高齡勞工及非典型工作者之安全健康；中小事業、營造業之職業安全衛生問題；人因、歧視、暴力與工作壓力引起之身心健康問題；以及石棉、奈米粉塵之危害等。

我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在勞委會及國科會支持下，近年已有相當之成就，其 2009-2012 年之發展策略納入女性、中高齡、身心障礙者與職災勞工等特定族群，及工作壓力、睡眠障礙、暴力及奈米產業安全衛生等特定議題，已大致掌握國際趨勢與本土需

求。惟國際上對於自營作業、家庭式工作、合作社員或合夥作業等非典型勞動者之安全健康亦賦予等同關切，我國就業人口約 1090 萬人，但勞工保險僅 880 萬人，非典型勞動者估計有 120 萬人以上，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實施非典型勞動者問題與策略研究，另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一體適用所有勞動者（例外排除）。